

## 深圳市信恳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信恳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6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碧琼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深圳市信恳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请各位监事对公司 2017 年度 1-6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有关财务状况，并批准对外报出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4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关于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未分配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未分配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关于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46）。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备查文件

(一) 《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4日